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胡瑞原
電話：06-2131928#1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cad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教字第1110200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607號函.pdf、11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.pdf、11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.pdf、報名表範本.png)(111A202746_1_24140857389.pdf、111A202746_2_24140857389.pdf、111A202746_3_24140857389.pdf、111A202746_4_24140857389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「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英文作文』及『英語演講』比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各校(包括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英文作文』及『英語演講』比賽實施計畫」國教署已於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607號函頒在案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因考量報名期間網路流量及各校作業時間，即日起開放學校單位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網路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至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英文作文』及『英語演講』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tngs.tn.edu.tw/111entest/>)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期限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即日起至111年9月22



日(四)下午5時止。學校單位為即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需同時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相關簽章並上傳掃描之PDF檔供

- 五、承辦學校覆核。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範例如附件二(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欄位會略有不同)。
- 六、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仔細校對所有資料，依歷年經驗，均有學校到最後頒發獎狀或參加證明時才發現資料錯誤，已無法補救。
- 七、相關「參加資格、比賽方式、應參賽區域、地點及日期」請務必詳細閱讀比賽實施計畫。
- 八、如有問題，請洽詢國立臺南女中教務處教學組張馨云組長，電話：06-2131928分機102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